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黃純婷

電話：077995678#3036

電子信箱：clouidia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72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111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值得推薦之優良範例學校名單暨推薦理由一覽表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值得推薦之優良範例  
學校名單暨推薦理由一覽表1份，請各校觀摩參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本案經分區委員檢核各校課程計畫，共有內門國中、嘉興國中、茂林國中、壽山國中、潮寮國中、鳳甲國中、旗津國中、永安國中、民族國中、大灣國中、那瑪夏國中等11校獲推薦，請各校至前開學校網站觀摩參採。
- 三、上開受評選為優良課程計畫之學校，核予有功人員3人，每人嘉獎1次(含行政人員與教師)以資鼓勵，學校教師部分請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校長部分請函送獎懲建議函由本局核布。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  
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國中教育科(紙本)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0921



11170554700